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2号

当事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8614747H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风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下属大渡河汉源皇木1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定期组织演练；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制度。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
- 2.现场检查确认书
- 3.关于电力安全执法检查未提供相关资料的说明
- 4.安全教育培训相关资料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2.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3.对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4.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5.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合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00.00（大写：叁拾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